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16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2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松峰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人，代表股份

190,731,3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036%，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人，代表股份 190,708,6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965%；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2,7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2、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林琳、陈杰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90,730,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26,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9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09%。

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90,730,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26,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7.809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09%。

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90,730,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26,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9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09%。

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90,730,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26,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9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09%。

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190,730,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26,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817%；反对 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74%；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09%。

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90,730,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26,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9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09%。

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 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90,730,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26,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9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09%。

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 1.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90,730,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26,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9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09%。

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90,730,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26,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7.809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09%。

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五千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90,730,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26,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9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09%。

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向香港大新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90,730,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26,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81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83%。

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90,730,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26,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81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83%。

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90,730,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26,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9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09%。

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林琳、陈杰；

3、结论性意见：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